

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 300 万吨/年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 300 万吨/年项目位于伊宁盆地北部，南距潘津乡 5km，距伊宁县城 25km，西距霍城县城 18km，南距伊宁市 22km，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管辖。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盆地北部，伊犁河上游。矿区面积 555km²，矿区共划分为 17 个井田、2 个矿田和 2 个勘查区，生产规模 74.1Mt/a。矿区 19 个矿井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矿区煤炭洗选能力为 74.1Mt/a。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4〕1549 号对新疆伊宁矿区北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18〕118 号对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总体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

本项目是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规划的新建矿井之一，规划建设规模 10.0Mt/a，井田面积 29.71km²。2017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发改能源〔2017〕1484 号批准了新疆“十三五”煤炭规划建设生产有关工作方案的复函，批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建设规模为 6.0Mt/a。2020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发改办能源〔2020〕95 号批准了新疆“十三五”煤炭规划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宜的复函，批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建设规模为 3.0Mt/a。项目符合新疆“十三五”煤炭规划的要求。2020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0〕76 号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核准，核准建设规模 3.0Mt/a，井田面积 29.71km²。原煤依托集团公司输煤栈桥运输至集团选煤厂洗选，项目符合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020 年 5 月 7 日，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 30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伊宁县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

公示公众范围为伊宁县。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n.gov.cn/info/1183/34179.htm>）发布了《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2年6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3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n.gov.cn/info/1183/37388.htm>）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并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21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承担“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30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在确定环境评价单位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0年5月12日在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n.gov.cn/info/1183/34179.htm>）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信息公告

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n.gov.cn/info/1183/34179.htm>）发布了《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个人意见及建议，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该网站是项目所在区域的政府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

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6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3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2年6月15日在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n.gov.cn/info/1183/37388.htm>）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6月15日~6月29日。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网是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22年6月15日在喀拉亚孜乡乡政府的喀拉亚孜村和胡吉尔特村，潘津乡（本项目南侧，隶属于伊宁市管辖）的苏拉宫村和英阿瓦提村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6月15日~6月29日。上述张贴公告地为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伊犁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伊犁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15日和6月21日。

第二次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二次公告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2022年6月15日在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n.gov.cn/info/1183/37388.htm>）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伊犁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伊犁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

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15日和6月21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3.2-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3.2-3。

广告 6

2022年6月17日 星期五

■编辑:杨立玉 ■校对:张翼晨 ■排版:王锦屏 侯方

伊犁日报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结果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部令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于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15日挂牌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出让结果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结果公示							
宗地号	位置	出让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	供地方式	起始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2022-14	伊宁市喀尔墩路以西、创业路三巷以东	6.4亩	工业用地	50年	挂牌	92.16	92.16
2022-15	伊宁市西河滩以东、富士德以北	9.67亩	商业用地	40年	挂牌	1257.1	1257.1

二、公示期: 2022年6月17日至6月21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999-8339975
监督电话: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0999-8339982

2022年6月17日

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特公字【2022】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部令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特克斯县人民政府批准,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对下列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土地面积及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合计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特挂2022-18	特克斯县霍斯劳勒镇二环内	1833.43亩(合27.8亩)	商业用地	≤1.5%	≥40%	40年	1946	1946	5/次

备注: 此次挂牌出让金不含向相关部门应缴的各类税费、土地交易费、耕地占用税等需竞得人自行支付。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竞买人须提供如下资料:

- 1.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
- 3.本次挂牌出让只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
- 4.宗地面积以勘界面积为准;
- 5.竞买保证金到账证明;
- 6.宗地现状图及勘界平面图;
- 7.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6日(20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6日每日上午10时前向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四、挂牌时间及地点

上述宗地采取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自2022年7月7日10时至2022年7月16日12时,挂牌地点为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五、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18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7月14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转入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成交后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 郝女士 1399998802 0999-6680516

行名: 特克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户名称: 特克斯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行号: 4028980018
账号: 8160101210112468146
监督电话: 特克斯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0999-6626711

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17日

公告

我单位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东城上院二期项目一标段,已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交付甲方使用。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已全部付清。如有未结清工资的工人和未结清材料款的单位,请于2022年6月22日前与现场项目负责人联系。联系电话: 1580995558。举报电话: 0999-8085433。

新疆宏远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新源县仁郡·牡丹苑小区交房公告

尊敬的业主: 您好! 感谢您选择了仁郡·牡丹苑小区,并一直以来对我公司给予支持和厚爱。新源仁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开发的新源县仁郡·牡丹苑小区,受多种因素影响,现定于2022年6月30日起交房。请小区业主于2022年7月30日之前,到新源仁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办公室办理入住手续。对逾期未办理的业主,我公司将视为已办理入住手续,并开始计算相关费用。

新源分公司办公室地址: 新源伊犁州新源县内尔布克街八巷002号

联系人: 闫冲华
联系电话: 0999-5027266

特此公告
新源仁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公告

我单位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东城上院二期项目二标段及东城上院保障性住房1区31#-1、33#-1住宅楼,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交付甲方使用。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已全部付清。如有未结清工资的工人和未结清材料款的单位,请于2022年6月22日前与现场项目负责人联系。联系电话: 1580995558。举报电话: 0999-8085433。

新疆宏远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声明

本人于2022年6月15日,在伊宁市喀尔墩路以西、创业路三巷以东,面积为6.4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因本人疏忽,将本单位的名称误写为“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特此声明,该行为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 张德兵
2022年6月15日

声明

本人于2022年6月15日,在伊宁市喀尔墩路以西、创业路三巷以东,面积为6.4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因本人疏忽,将本单位的名称误写为“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特此声明,该行为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 张德兵
2022年6月15日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公示

一、用地概况

该用地位于伊宁市英阿亚提街以南、伊力特大酒店以东,总用地面积27520.4平方米(约41.28亩),规划容积率: 不大于2且小于1.0; 建筑密度: 不大于25%; 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签订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规划公示办法》相关规定,对该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者,请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

二、公示地点及媒体

- 1.项目用地现场: 伊宁市英阿亚提街以南、伊力特大酒店以东
- 2.《伊犁日报》

三、公示时间

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1日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单位: 法规科、用地科
- 2.联系电话: 8989200 835997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伊犁日报联系电话: 0999-8120945)

冯延祥不慎遗失伊宁市吉利出租车有限公司开具的新FT8977号车的078921号行驶证,金额: 5000元。

伊宁市义安驾校不慎遗失本人驾驶证信息表,基本身份信息: 89800314541, 身份证号: 310030104000481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支行, 账号: 3900220020010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特广济支行。

阿勒力江·吐尔逊不慎遗失本人一期6-2-202室的00000871号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押金收据,金额: 5000元。

阿勒力江·吐尔逊不慎遗失本人一期6-2-202室的20210421号合同。

苏克力·米吉提不慎遗失伊宁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2012800088号收款收据,金额: 3000元。

阿克苏市·伊宁市力车不慎遗失650184146号出生医学证明。

中合联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不慎遗失开具给新疆伊犁州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081372号新疆专用发票(第二、三联), 发票代码: 6500221130, 金额: 1692.66元, 现声明作废。

张文中不慎遗失伊宁市8号楼2单元502室的20201150092号房屋租赁合同。

张文中不慎遗失伊宁市8号楼2单元502室的20201150092号房屋租赁合同。

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伊宁市吉利出租车有限公司开具的新FT8977号车的078921号行驶证,金额: 5000元。

伊宁市义安驾校不慎遗失本人驾驶证信息表,基本身份信息: 89800314541, 身份证号: 310030104000481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支行, 账号: 3900220020010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特广济支行。

阿勒力江·吐尔逊不慎遗失本人一期6-2-202室的00000871号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押金收据,金额: 5000元。

阿勒力江·吐尔逊不慎遗失本人一期6-2-202室的20210421号合同。

苏克力·米吉提不慎遗失伊宁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2012800088号收款收据,金额: 3000元。

阿克苏市·伊宁市力车不慎遗失650184146号出生医学证明。

中合联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不慎遗失开具给新疆伊犁州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081372号新疆专用发票(第二、三联), 发票代码: 6500221130, 金额: 1692.66元, 现声明作废。

张文中不慎遗失伊宁市8号楼2单元502室的20201150092号房屋租赁合同。

张文中不慎遗失伊宁市8号楼2单元502室的20201150092号房屋租赁合同。

图 3.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结果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9日挂牌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出让结果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结果公示									
宗地号	位置	出让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	供地方式	起始价(万元)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日期	竞得人
2021-59	伊宁市宁远路以北、规划路以东	51.24亩	居住用地	70年	挂牌	3279.36	3279.36	2022-6-20	伊犁群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 2022年6月21日至6月25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999-8359975
 监督电话: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0999-8359982

2022年6月21日

昭苏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昭苏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公开出让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号	宗地位置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成交方式	成交总价(万元)	受让人
挂牌 2022-10	位于昭苏县道758以东及以西、喀拉吐拜大桥以北	商业	17310.96	40年	挂牌出让	619.732268	新疆驰千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昭苏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昭苏县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 0999-7785885
 联系人: 刘女士

昭苏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1日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伊昌自然示字【2022】2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9日挂牌出让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出让结果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供地方式	起始价(万元)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日期	竞得人
伊宁县 2022-6号	吉里于孜大街北侧、人民广场对面	7894.45	商住用地	商业40年住宅70年	挂牌	1303	1650.53	1303	2022年6月19日	伊犁普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宁县 2022-7号	314省道西侧、浩民路南侧、新城路北侧、规划二路东侧	17371.44	住宅用地	70年	挂牌	1303	750.08	1303	2022年6月19日	伊新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宁县 2022-9号	伊宁县胡亚干镇(218国道以北、银泉彩带以西)	4722.08	工业用地	50年	挂牌	74	156.71	74	2022年6月19日	艾赛都拉·努尔太
伊宁县 2022-10号	伊宁县喀什镇(客运站以东、团结路以西)	1122	商业用地	40年	挂牌	61	543.67	61	2022年6月19日	马国祥

二、公示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5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999-4022830
 监督电话: 伊宁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0999-4022926

2022年6月21日

声明

特克斯县马木沙餐饮服务服务中心不慎遗失6540025019886号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特克斯县马木沙餐饮服务服务中心
 2022年6月20日

声明

伊宁市环城路张理想建筑铁件加工销售部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伊宁市环城路张理想建筑铁件加工销售部
 2022年6月20日

声明

伊宁市鑫鹏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654100108789号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伊宁市鑫鹏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注销公告

伊宁市安农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号:93654002MA77BHPYXL。本合作社将采取自行清算的方式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持有关证明来我公司清理债权债务事宜,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伊宁市安农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年6月20日

注销公告

伊宁市网络经营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5400275675396X7),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注销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2年6月20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伊宁市网络经营者协会
 2022年6月20日

关于伊犁公路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S313线K31+100处“一路一景”外包工程名称更正公告

2022年5月20日在《伊犁日报》第七版关于《伊犁公路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S313线K31+100处“一路一景”外包工程名称更正公告》,2022年5月27日在《伊犁日报》第三版上刊登关于《公路局察布查尔分局S313线K31+100处“一路一景”外包工程名称更正公告》,以上二个名称错误,现统一更正为《伊犁公路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S313线K31+100处“一路一景”日常养护》,并且2022年5月27日在《伊犁日报》第三版上刊登关于《伊价候交人公示》中新疆志远路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因价格事宜,特更正为121460元(壹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
 伊犁公路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2022年6月20日

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七号矿井一期3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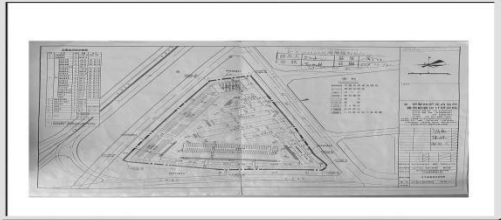
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七号矿井一期3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s://www.sqjy.com.cn/info/1183/37388.htm>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如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二、征求公众的意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关心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的接收渠道:公众意见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下载、阅读。
<https://www.sqjy.com.cn/info/1183/37388.htm>
 四、公众参与意见的反馈途径: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发表关于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感谢大家对环保事业的大力支持。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工 联系电话: 1396228877
 (2)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奥昆工业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991-8116648 电子邮箱: 254918632@qq.com
 五、公示期限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庆华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遗失(作废)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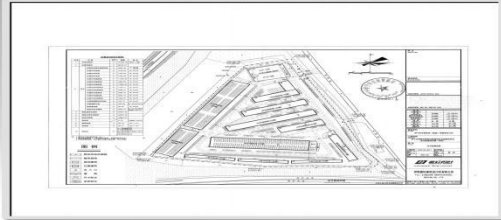
金额: 3080元。
 王若涵不慎遗失P650124479号出生医学证明。
 姜梓霖不慎遗失O65032786号出生医学证明。
 阿卜杜汗尔甫不慎遗失P650043542号出生医学证明。
 阿不茹亦尔·衣米提(身份证号码:654121198706033719)不慎遗失伊宁市伊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伊美·云水湾小区5号楼2单元402室的9908823号首付款收据,金额: 12700元。
 比拉力·姜麦提明不慎遗失O650228036号出生医学证明。
 特克斯县硬笔书法协会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899800150911, 账号: 8160101120101701290, 开户银行: 特克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阿尔开什·艾尔西丁不慎遗失T650174554号出生医学证明。
 伊宁县公安局吐鲁番干改派出所不慎遗失594216870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1-4联票, 票号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方案调整公示

伊宁市西北物流园新区建设项目(汽车维修配套工程)原审批规划



伊宁市智慧化新型冷链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西北物流园四期(冷库)调整后规划



公示内容: 伊宁市农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西北物流园新区建设项目(汽车维修配套工程)规划作出调整,现将调整后规划作出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0日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邀请公众参与监督举报电话: 8989200 8989225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伊宁县和伊宁市潘津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张贴地点选在喀拉亚尕奇乡的喀拉亚尕奇村和胡吉尔提村，潘津乡的苏拉宫村和英阿瓦提村公告栏。现场张贴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现场张贴情况详见图3.2-4。



喀拉亚尕奇村公告栏



胡吉尔特村公告栏



英阿瓦提村公告栏



苏拉宫村公告栏
图 3.2-4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n.gov.cn/info/1183/37388.htm>）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 3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 3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7月18日

